证券代码: 430512

证券简称: 芯朋微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分别就此次股票暂停转让披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2017-014、2017-032、2017-033、2017-040、2017-044)。

由于公司处在 IPO 辅导阶段,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的 IPO 具体方案进行评估,IPO 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无法按原预计的 2017年 6 月 15 日恢复转让。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年 9 月 15 日,并于 2017年 6 月 14 日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公司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分别就此次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披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4、2017-055、2017-061、2017-062、2017-064)。

截止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但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消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 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